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审阅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并支付利息的关联交易议案》,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并支付利息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的介绍,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胡北忠 张瑞彬 张 波 赵 敏

2019年8月8日